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52號

原　　告　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士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亦庭律師

　　張沛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番汝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資富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8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資富公司以68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：但被告如以204萬8,028元為原告資富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柯童朧、林國龍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甲男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8月2日3時許，由甲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被告及柯童朧至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◯路0號2樓之廠房，由被告及柯童朧先以板模工具、鑽子破壞後門門鎖進入廠房，再以剪刀、斜嘴鉗剪斷現場之監視器電線及用以固定顯示卡之束帶，竊取原告所有價值204萬8,028元如附表所示顯示卡，隨後搭乘甲男駕駛之車輛至桃園市◯◯區◯◯路0000號2樓與林國龍會合，嗣不詳男子甲搭載被告離去，柯童朧將顯示卡放在林國龍駕駛之車輛後，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與合安一路口之超商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顯示卡中之135張以40萬元出售予之訴外人杜森，嗣林國龍交付3萬元報酬予被告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4萬8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第1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東西不是我拿的，我只有拿到3萬元，我沒有拿，應該是拿去的人要負擔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273條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

1.被告與柯童朧、林國龍及甲男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前揭時間，侵入原告資富公司廠房，竊取原告資富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示卡，嗣將附表編號1所示顯示卡中之135張以40萬元出售予之杜森，林國龍則交付3萬元予被告，作為行竊報酬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90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凶器、毀壞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此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，已坦承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情節為真。

2.依前揭侵權事實，柯童朧與被告前往原告資富公司之廠房，由柯童朧與被告出面竊取原告資富公司所有之顯示卡，柯童朧與被告將竊得之顯示卡交給林國龍後，再出售部分顯示卡，應認被告確有分工參與竊取原告資富公司所有之顯示卡，並各自分擔侵權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侵權行為之目的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與柯童朧、林國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73條規定，向債務人中之一人即被告請求全部給付，自屬有據。至於被告辯稱其只有拿到3萬元，應該是拿顯示卡的人要負擔云云，此僅涉及刑事案件同案被告間朋分贓款，如何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尚無從以此為由免除其賠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資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204萬8,02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另如附表所示之顯示卡係在原告資富公司廠房被竊，並非為原告趙士銘所有，此亦據原告於另案民事案件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1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趙士銘並無損害，故原告趙士銘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資富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述規定，原告資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6日起（即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資富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4萬8,028元，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資富公司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趙士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型號	數量
1	NVDIA GeForceGTX 1660 SUPER	204張

（續上頁）

2	NVDIA GeForceRTX 3070	4張
3	NVDIA GeForceRTX 2060	2張
4	Radeon RX 6700 XT	8張
5	NVDIA GeForce GTX 3060 SUPER	10張